

证券代码：874684

证券简称：科建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及《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

第三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情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 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 违反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细则、通知等以及其他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不良影响的；

(三) 违反《公司章程》、本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 未按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 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情形以及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形。

第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实施责任追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 (二) 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原则；
- (三) 权力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 (四) 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人员或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内部机构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材料，按照制度规定提出认定意见和

相关处理方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章 重大差错认定标准

第七条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标准：重大会计差错是指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会计差错。重要性取决于在相关环境下对遗漏或错误表述的规模和性质的判断。差错所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的金额和性质是判断该会计差错是否具有重要性的决定性因素。

第八条 财务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会计差错的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一) 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二) 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 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 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 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六) 经审计发现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差错并进行更正，且差错金额达到上述标准；

(七) 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差错进行更正。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九条 年报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财务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遗漏的认定标准，参照第八条执行，并包括以下情形：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未按规定披露；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项目注释披露不完整；

(三)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未按规定披露；

(四) 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会计信息遗漏或错误。

第十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如下：

1.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年报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2.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年报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对外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3. 涉及金额达到第八条（一）至（四）项所列标准的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等交易；
4. 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如下：

（一）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包括以下情形：原先预计亏损，实际盈利；原先预计盈利，实际亏损；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最新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最新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

（二）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虽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一致，但变动幅度或盈亏金额超出原先预计的范围达 20%以上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第十二条 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如下：

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认定为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

第十三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情况严重不符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公司对已经公布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应聘请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当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时，董事会应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做出包括处罚和整改措施的决定，并抄报审计委员会，并按照规定进行披露。

第三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的情况，公司应当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分为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公司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不影响监管部门及其他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十六条 年报编制过程中，各部门工作人员应按其职责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直接责任，各部门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各部门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

第十七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公司除追究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直接相关人员的责任外，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对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十八条 因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的、责令改正等监管措施的，公司证券部应及时查实原因，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对责任人进行处理前，应听取其陈述和申辩，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对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或故意隐瞒、伪造会计信息、阻挠调查、打击报复等行为；或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应从重或加重处理。

第二十条 对主动纠正差错、挽回损失、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或者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等情形，可从轻、减轻或免予处理。

第四章 责任追究形式

第二十一条 责任追究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责令改正并作书面检查；
- (二) 通报批评；
- (三) 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 经济处罚；
- (五) 解除劳动合同；
- (六) 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差错更正责任认定及处理结果应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规定的责任追究不影响责任人依法应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实施。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